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中小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6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中舜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

1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